

餐饮管理合同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3月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：

委托方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____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为提高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干警餐厅（以下简称“干警餐厅”）的餐饮管理水平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干警餐厅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基本情况

餐饮类型：员工食堂

座落位置：北区：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1号

南区：北京市东城区定安里10号

就餐人数：500人

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干警餐厅服务为有偿服务，受益人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干警及其工作人员。

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

第四条 餐厅管理

餐厅管理是指为法院干警及工作人员提供每日早、中、晚三次工作餐、宴会招待、临时加班餐、临时送餐、熟食外卖等服务。

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

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：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接受甲方对于警餐厅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；
- 2、根据双方商定的餐厅管理标准建立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；
- 3、选派符合管理标准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服务；
- 4、依据甲方提供的条件有计划地提高干警餐厅的管理和服务标准，并依据标准调整相关工作人员；
- 5、因工作需要调整派驻负责人时应向甲方通报；
- 6、教育工作者人员遵纪守法并执行甲方后勤人员的相关规定；
- 7、对甲方提交的干警餐厅的设备设施进行管理；
- 8、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加工制作的卫生标准；
- 9、对在餐厅管理服务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；
- 10、依本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，对甲方要求的特别或额外的服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硬件设施；
- 2、提供符合管理标准的厨房及就餐区设备；
- 3、对乙方餐饮管理进行监督；
- 4、对于警餐厅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5、对乙方正常的餐饮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；
- 6、保证为干警餐厅提供使用的粮油、蔬菜、调味品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，并达到乙方所需的质量要求；
- 7、对甲方就餐人员提出要求和管理；
- 8、定期召开协调会议，商讨餐厅管理改进事宜；
- 9、向乙方提供餐厅管理工作用房和员工宿舍；
- 10、负责协调外部相关部门对于警餐厅的检查；
- 11、保障水、电、煤气等的正常供应，负责对厨房产水、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；
- 12、按时向乙方支付管理、服务等相关费用；
- 13、对在餐厅管理服务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；
- 14、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务收取合理费用；

11、本合同终止时，须按时向甲方移交干警餐厅设备、管理用房、员工用房；

12、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五章 餐厅管理标准

第八条 管理标准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、《食品卫生总则》、《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》。

第六章 餐厅管理服务费用

第九条 餐厅管理费

1、餐厅管理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管理服务所需的费用，总额为人民币 3430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叁万元）。

2、餐厅管理费按以下具体时间段进行结算，2022 年 4 月 1 日-4 月 10 日支付 2022 年 3 月份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156100 元（大写：拾伍万陆仟壹佰元）。2022 年 7 月 1 日-7 月 10 日支付本年度第二季度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467700 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柒仟柒佰元）。2022 年 10 月 1 日-10 月 10 日支付本年度第三季度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467700 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柒仟柒佰元）。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

支付本年度第四季度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467700 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柒仟柒佰元）。2023 年 4 月 1 日-4 月 10 日

支付本年度第一季度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467700 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柒仟柒佰元）。2023 年 7 月 1 日-7 月 10 日

支付本年度第二季度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467700 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柒仟柒佰元）。2023 年 10 月 1 日-10 月 10

日支付本年度第三季度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467700 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柒仟柒佰元）。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

年度第四季度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467700 元 (大写:肆拾陆万柒仟柒佰元)。

3、遇国家规定的工资及人事政策调整或增加就餐人数等因素变动,需调整餐厅管理费标准时,甲方应予遵照相关规定支付。

4、宴会、特殊加班及其他餐饮活动费用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支付。

第十条 餐厅服务费是指本合同第二章中列示的管理服务项目,甲方调整餐厅服务项目和内容,并委托乙方进行管理服务的,双方按具体事宜协商确定后,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

第七章 违约责任

第十一条 甲、乙双方任意一方要中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,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;逾期未整改的,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。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;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,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,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,逾期未解决的,乙方有权终止合同;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,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。甲方逾期支付各项餐厅管理服务费用,乙方可加收每日 0.3% 的滞纳金。

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履行中如发生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仲裁申诉。

第九章 附则



附乙方账号：
单位名称：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
帐号：0200080309020134845

签约日期 2022年2月28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



甲方：(公章)

甲方代表：



乙方：(公章)

乙方代表：

- 第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-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。
-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生效。